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吳幸怡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3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668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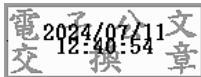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16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1份 (376735102E_1130001668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原住民家庭教育「愛『原原』不絕－親子共學同樂會」，敬請貴校（局）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原住民家庭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小學)、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市議員張秀菊服務處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3/07/11 13:59



1130004848 有附件